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5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国投”，玉环国投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29,605,889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0.84%，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与广州谦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农商银行向谦润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05,688,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4%），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287,124,757.53元。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若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2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山金国际，证券代码：000975）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发函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3月6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交易对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和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注册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5.公司、浙江舜元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浙江舜元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风险具体详见《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数据核算，如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00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南通中豪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通中豪开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62%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20.89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90.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通中豪成立于2025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涂辉；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小海街道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11号楼3层众创空间-57（集群登记）；本公司间接持有其62%股权，南通新豪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8%股权；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中豪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904.68万元，负债总额76,969.47万元，净资产33,935.2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79.7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按62%的股权比例为南通中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10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南通中豪的另外一方股东亦将按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南通中豪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通中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30.9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8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4,000万元	亏损：42,290.85万元
	同比减亏幅度：66.90%—7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22,000万元	亏损：48,021.72万元
	同比减亏幅度：54.19%—66.6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元/股—0.11元/股	亏损：0.3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区位优势，新疆地区业务保持增长，营业收入有一定比例的增长。同时，通过强化在建项目全流程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了项目管理水平。此外，公司持续降低融资成本，为盈利水平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

2.公司投资建设的高速公路进入运营期后，根据行业特点在运营初期仍处于收费培育期，财务费用等固定费用较高，出现运营亏损。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秉持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2025年度仍处于亏损状态，但相较上年同期，亏损幅度大幅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情况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湖南白银，证券代码：002716）的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进行了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国际银价出现较大涨幅，公司白银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能否继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管理人账户提存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批处置公司股份52,031,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若处置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处置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8日、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郴州国控、长城资产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郴州国控、长城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385	2000吨/年聚醚酯酯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龄支行	801107901421008783	2000吨/年聚醚酯酯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5544822941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已销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1644853635	2000吨/年聚醚酯酯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已销户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809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本次销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18247468525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本次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用储存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393.69万元（含银行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鉴于以上情况，截止2026年1月20日，公司已将“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83,998,162.74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809	2万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和2万吨/年高纯无水三氯化铝项目	已注销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182474685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200万元到-28,500万元，将出现亏损。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600万元到-28,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4,200万元到-28,5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600万元到-28,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3,2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7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3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减少，导致公司收入预计下降14%；公司成本费用虽预计下降18%，但成本费用金额仍大于收入金额，导致本期亏损；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初步减值测试结果，预计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000万元至13,200万元，这将导致公司亏损增加。最终减值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确认。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0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35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已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与更新，并根据相关要求对更新后的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月20日发行完毕，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泰证券CP001

代码	072610015	期限	184天
起息日	2026年1月21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		~	2,600	-1,199.55
	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06%	~	31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0		~	2,550	-1,634.88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7.04%	~	255.9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已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出售了子公司杰恩建筑100%股权及设计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使公司设计业务亏损较上年减少，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优化，整体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公司强化应收账款全流程管控，持续加大应收款项清收力度，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减值损失较上年大幅缩减，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显著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0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4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8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前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作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80,000.00万元；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作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4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1月19日，公司对华融成都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9,619.39万元、对华融国际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2,844.29万元。

2026年1月20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与兴业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兴业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实际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29,619.39	21,875.75	29,619.39	16,875.75
华融国际	12,844.29	85,000.00	12,844.29	80,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融成都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03.05	108,832.36
负债总额	88,701.84	64,798.29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88,663.31	64,791.19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40,901.21	44,034.08
营业收入	83,686.81	57,743.13
利润总额	10,420.84	3,662.13
净利润	9,108.41	3,105.05

2、华融国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街道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4-14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销售等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51.23	52,264.66
负债总额	46,347.41	49,200.76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6,347.41	49,200.76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803.82	3,063.90
营业收入	135,143.06	107,413.85
利润总额	287.66	1,684.76
净利润	204.88	1,260.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成都提供担保5000万元）-兴业银行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6年1月20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国际提供担保5000万元）-兴业银行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6年1月20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及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29,619.39	16,875.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44.29	80,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